裕民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裕民县政府锅炉房成立于1981年，于2003年更名为裕民县热力公司，隶属于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2021年更名为裕民县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，法人为田建国，注册资金228万元，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，经费是自收自支的形式。

公司现有长期聘用职工39人，供热建筑面积达135万平米，居民取暖面积79.65万平方米，非居民取暖面积55.35万平方米，有91MW高温热水锅1台，46MW高温热水锅一台，新増130吨一台（未完工）。集中供热热源一座及其配套设施，占地25396.2平方米。一次管网主干线敷设约8公里，全县城划分为13个换热站，现年耗电量为544.2万千瓦时，年耗煤量为5.65万吨，年耗水量为16万立方。公司以“辛苦我一人，温暖千万家”为服务宗旨服务全县各族人民，年总产值达2997万元，2018年新上环保设施一套（脱硫塔两座、布袋除尘两套）及配套设施，环评在线一套。

供热服务电话：0901-6524869

供热办公场所：裕民县巴什拜东路13号、裕民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

一、报装走线上流程审批

 1.用热企业提交申请：

（1）《用户供热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单位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复印件；

（4）建筑总平面布置图；

（5）供暖及消防管线总平面图等手续。

 2.勘查设计：

（1）地勘资料；

（2）规划红线图；

（3）现状地下设施交底材料，供热企业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，确定供暖方式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缴费按照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价格（塔地发改价〔2008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裕民县供热标准为0.18元/㎡·日收费，每个采暖期在10月—次年4月，供热天数不少于165天，室温平均应达到18℃，不低于16℃的室温标准。

三、维修

外网技术人员24小时协调处理各项维修、维护和抢修。